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蔡佩欣

電話:23228000#8462

Email: phtsai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17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O案公告事項-113年版,pdf、主辦 機關辦理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O案申請須知範本-113年版.pdf、主辦機關辦理 有償新建移轉及營運BTO案投資契約範本-113年版.pdf、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 及移轉BOT案公告事項-113年版.pdf、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申請須 知範本-113年版. pdf、主辦機關辦理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投資契約範本-113年 版.pdf)

主旨:檢送113年版「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、移轉及營運 (BTO) 案招商文件(含公告事項、申請須知及投資契 約)範本」及「新建、營運及移轉(BOT)案招商文件 (含公告事項、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)範本」各1份,請 查照 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招商文件範本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,主 辦機關應審酌個案特性參考運用,擬具個案適用之公告事 項、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,俾利招商及履約管理。
- 二、本招商文件範本同步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 訊網頁(https://ppp.mof.gov.tw),路徑為:促參法令/ 行政指導/前置規劃階段/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參考文件。

正本: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 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







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 電 2024/06/04文章





